



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03月07日分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兴添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收益分配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原则

1、稳健型份额享受参考收益。

本集合计划稳健型份额，每日计提收益，在每个投资周期期满时支付参考收益。

2、对投资周期期满续作前类份额的稳健型份额，采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即将最后一个投资周期的现金红利按份额面值自动转为稳健型份额进行再投资，新增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3、对投资周期期满转换为另一类稳健型份额，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即将最后一个投资周期的现金红利支付予委托人。现金红利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4、对投资周期期满正常退出的稳健型份额，最后一个投资

周期的现金红利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与退出款一并支付予委托人。现金红利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5、对投资周期未期满提前退出的稳健型份额，提前退出的现金红利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与退出款一并支付予委托人。现金红利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 本集合计划进取型份额单位净值如果高于1.05元，则在五个交易日内，可对进取型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后进取型份额单位净值不得低于1.05元。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方式，不安排收益再投资。

二、收益分配具体事项

份额类别	份额（份）	业绩比较基准	天数	参考收益（元）	分配比率
添多利半个月	279,859,384.95	3.80%	14	407,904.64	100%

三、收益分配对象及时间

份额类别	本次收益分配期间
添多利半个月	2017年02月22日至2017年03月07日期间持有

四、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其它税费，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发生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登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xzq.net）或拨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或到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6日